责编 刘成龙 王 瑜 美编 金 琳 审读 李 斌 排版 韩淑华

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日报社联办

热点聚焦

即墨法院聚焦类型化纠纷做深做实实质解纷

探索开展“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

“不是我们不想交物业费，只是公摊水电费、电梯维保费该怎么分摊，账目一直没看明白。”即墨某小区部分业主表示，他们对物业公司的疑虑与不满积压已久。

该小区的12户业主，因对公摊水电费、电梯维保费的分摊标准存在疑问，集体暂缓缴纳物业费，累计欠费4.2万元。物业公司多次沟通催缴无果，矛盾僵持不下，物业公司诉至即墨区人民法院后，案件进入先行调解程序。

调解员梳理案情发现，该案并非业主恶意欠费，核心症结在于收费标准不透明、收支明细未公示，业主看不到收费明白账。一户的顾虑，很快演变成十余户业主的共同质疑，简单说教难以化解矛盾。

“解决群体性物业纠纷，先要找准突破口，用看得见的调解成果打消大家的顾虑。”调解员没有逐户劝说，而是决定采用“分组沟通+示范调解”的工作思路，先选取2名业主代表多次谈心，耐心倾听其诉求，同步向物业公司释明义务，督促物业公司完整公开收费依据、收支明细，逐项厘清公摊、维保费用计算方式。法理讲清楚，账目摆上台面，2户业主与物业的分歧逐渐缩小，率先达成调解协议，形成可参照的调解样本。

示范协议落地后，调解员以此为样本，逐户上门沟通释法。有了身边业主代表的先行和解，其余业主的抵触情绪明显缓和，调解员结合每户情况答疑解惑，打消大家对费用核算的疑虑。物业公司也承诺持续做好收费信息公开，保障业主知情权。最终，12户业主全部签署调解协议，将拖欠的4.2万元物业费一次性清缴到位，既保障了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业主的知情权。

这一物业纠纷的妥善化解，正是即墨法院探索开展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试点工作的一个生动缩影。近年来，即墨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物业服务、信用卡等类型化纠纷，推动“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对同类型纠纷，在立案时优先导入先行调解程序，推动以平和的方式妥善化解。

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以法院示范判决为蓝本，由“法官+专职调解员+社区工作者”开展集中释法、类案反馈，推动批量调解。在法官指导下，市场化调解组织与全区物业矛盾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小区物业签订调解合作协议，构建“收案评估—失联修复—释法明理—方案磋商—签署协议—司法确认/督促履行”全链条化解流程，坚持“先修复关系、再解决欠费”工作思路，对同类纠纷实行归并办理、以点带面推进治理，着力实现案结事了、类案批量化解。2026年8月试点工作启动以来，66起物业纠纷通过先行调解化解，促成物业费收缴到位27万余元。

对于金融领域的纠纷，示范调解效应同样凸显。

“法官，我的微信和银行卡都被冻结了，我愿意还款，能不能先解封？”近日，胡某主动联系法院。此前，胡某透支信用卡数万元逾期未还，且电话停机，银行多次催收无果，遂诉至法院。即墨法院审查后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标的额不大，具备调解基础，随即启动“财产保全+先行调解”机制，依法冻结了胡某名下的微信及银行账户。胡某的日常消费和资金周转受限，只好主动联系法院，保全措施成功打破了债务人“失联”僵局。

法官和调解员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以同类案件的示范判决为标尺，耐心释明利息、罚息计算标准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胡某当场与银行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立即依约履行了首期款项。

这一措施不仅缩短了纠纷化解周期，降低了诉讼成本，更促使债务人主动履行或达成分期履行协议。法院与调解员顺势跟进，促成30余件未立案的同类型纠纷以债务人主动履行的方式妥善解决。

通过“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即墨法院将大量金融纠纷化解在审前，既高效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降低维权成本，又为确有还款意愿但暂时经济困难的债务人争取分期履行空间，实现金融债权保护与民生权益保障双向平衡。

案子虽然结了，司法服务却并未止步。“我们不仅要‘开方治病’，更要‘除病拔根’。”即墨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示范诉讼的终极目的不只是“终端裁决”，更在于“前端治理”。社区普法现场，法官结合物业示范诉讼典型案例，向小区居民讲解公共收益公示、物业服务履约等法律要点。面对金融机构负责人关心的债务催收难题，法官现场答疑：“出借资金要留存完整凭证，一旦发现债务人转移财产、刻意失联，要及时固定证据，依法申请财产保全，避免债权落空。”

针对物业纠纷暴露出的“账目不清、沟通不畅”，以及金融纠纷反映出的“债务人失联逃避债务”等共性问题，即墨法院坚持“治防一体”，主动向前延伸司法服务，一场场接地气的法治宣讲，把示范诉讼背后的裁判规则、风险提示送到群众和市场主体面前，以个案裁判指引类案防范，从源头减少同类矛盾重复发生。今年以来，即墨法院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进企业活动10余次。

即墨法院将持续深化“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建设，做深做实实质解纷，努力实现“办理一案、示范一批、治理一片”，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法苑速递

青岛中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

日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举行，“青岛中央法务区—国际商事大讲堂”第五讲同步开讲。

双方签署法校合作框架协议，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揭牌。青岛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杰表示，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是推动校院协同育才的重要举措。基地将依托西南政法大学在国际法、跨境商事争议解决、企业出海法律风险防控、域外法查明等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和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涉外审判实践丰富的双重优势，共同打造实习实训、联合研究、业务交流一体化平台，推动审判实务与法学教育深度融合，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开辟新路径。

在“青岛中央法务区—国际商事大讲堂”上，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周江结合自己长期深耕海洋法、涉外法治等领域的研究成果，围绕夯实法理研究根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建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综合运用多元措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海洋秩序等方面作了系统讲解。

市南法院积极探索多元生态修复路径

胶州湾蓝碳建设暨盐地碱蓬生态修复项目验收

近日，市南区人民法院联合青岛中院、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市南区检察院、城阳区海洋发展局、青岛农业大学等单位，开展胶州湾蓝碳建设暨盐地碱蓬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

今年4月，各单位代表在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正式启动胶州湾蓝碳建设暨盐地碱蓬生态修复项目。项目依托“公益诉讼调解+专业修复+动态监督”创新机制，引导非法捕捞案件被告人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委托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盐地碱蓬种植、管护，以恢复性司法理念破解海洋生态修复难题。这也是全省首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通过公益诉讼调解进行盐地碱蓬专业修复的司法实践。

历经数月精细化管护，昔日受损滩涂重焕生机。连片盐地碱蓬次第转红，铺成绵延壮阔的“红海滩”，成为胶州湾滨海湿地一道亮眼的生态风景线。验收组对照修复方案逐项核查碱蓬出苗、生长管护、蓝碳效益等指标，同时认真听取高校技术团队监测评估报告。经综合评议，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此次项目验收，通过多方合作，推动司法裁判、行政监管、专业技术深度融合，既有效节约司法与行政资源，又以专业技术保障修复质量。市南区法院将持续发挥环资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健全“惩治—修复—预防—监督”四位一体生态治理体系，积极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路径，切实以司法之力绘就滨海善治新图景。

以案说法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办理一起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纠纷案

企业将他人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参与单位技术研发、依托单位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以自己企业的名义申请为专利，专利权归谁？近日，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发布一起案例，明确职务发明创造科技成果的权属问题。

2020年，奥某公司开展“开缝衬套”“衬套”技术领域研发并取得技术成果。盛某某时任奥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主持并参与了上述技术研发工作。2023年，安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一种衬套自动压边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专利权人为安某公司，发明人为盛某某。奥某公司认为涉案专利系盛某某在奥某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请求法院确认涉案专利权归奥某公司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奥某公司早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在衬套相关技术领域进行了研发并形成了技术成果，与涉案专利的技术领域、技术问题、发明目的和技术效果具有相关性，盛某某作为奥某公司的研发人员，利用奥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接触、控制、获取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相关的技术信息，涉案专利与盛某某参与的奥某公司本职工作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在安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未能提交研发涉案专利或技术来源相关证据，亦未对将盛某某列为发明人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涉案专利系盛某某在奥某公司任职期间，执行奥某公司的任务、利用奥某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法院判决涉案专利权归属奥某公司所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认为，本案系依法认定高端制造业科技成果权属，加强创新主体权益司法保护，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典型案例。本案的裁判，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进一步明晰职务发明创造的裁判规则及认定标准，依法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遏制了企业员工将核心研发成果不当外流的行为，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法官建议，科创企业要完善技术创新全流程管理制度，健全研发立项、实验数据、技术文档留存归档流程；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中细化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归属条款，从源头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成果被抢注的法律风险。科研从业人员应当尊重知识产权，恪守科研诚信，不得擅自将依托原单位技术条件形成的职务发明，私自提交专利申请或者向第三方转移技术成果，坚守科技创新的法律底线与职业准则。

扫码关注 申请法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 谦

通讯员 时满鑫 傅琳琳 安 睿 石 艺 党传斌 侯 鹏 谢潘婷

李沧法院进社区开展普法宣讲



■为充分发挥网格员基层治理作用，推动“立案守公正、诉服惠民生”活动走深走实，实现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日前，李沧法院干警走进虎山路街道，面向社区网格员开展普法宣讲，围绕诉讼服务、源头治理、多元解纷开展业务指导，助力网格员将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法律服务

企业出海全周期风控与合规治理交流活动在青举行

近日，由“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青岛代表处、山东省律师协会、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企业出海全周期风控与合规治理交流活动在上合示范区举行。“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人工智能委员会主席李志强，山东省律师协会、青岛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律师协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来自国内劳动法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律师代表等300余人参加活动。

本次活动以“出海无界·风控有方”为主题，旨在立足青岛对外开放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上合示范区开放平台和涉外法律服务资源集聚作用，推动法律服务供给与企业出海需求精准衔接，为企业稳健“走出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活动设置主旨分享和圆桌沙龙等板块，聚焦企业出海全周期风控与合规治理，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叶静漪，上海政法学院副研究员、中国-上合组织法律委员会交流合作基地秘书长姜思源，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姜俊禄等20余名国内涉外劳务法律领域资深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代表，围绕全球供应链重构背景下的劳动合规新趋势、跨境用工法律风险识别与应对等主题进行交流。参会代表表示，此次活动贴近企业出海实际，既厘清了跨境用工合规的关键环节，也提供了可借鉴的实务路径，有助于企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合规管理能力。

青岛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推动法律服务与企业需求深度融合，健全全周期合规服务机制，更好地服务保障企业“走出去”。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优化涉港澳公司登记信息查询

查询周期由15至30天压缩至3至5个工作日

在涉外民商事审判中，中国香港、澳门地区公司的登记信息查询，长期面临周期长、环节多、费用高的问题。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就涉中国港澳公司登记信息查询方式开展创新实践。目前，已在2起涉外案件中对4家香港公司的注册情况进行查询，有力推动了案件审理进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登记信息，由香港公司注册处、澳门法务局等官方登记机关对外公开，任何人都可以依法付费查询，信息公开、透明、有据可查。对于互联网上可以公开查询的信息，人民法院可依职权主动核对。《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法〔2021〕322号）第四部分第十六条明确，相关公共机构出具的商事登记等文件属于公文书证，公文书证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真实性，或者双方当事人对真实性均无异议的，可以免除相关公证、证明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法发〔2021〕35号）也就完善域外证据审查认定规则、依法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提出了明确要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四条亦明确，内地法院审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资料，可以登录两地官方网站查询确认。创新实践正是依托上述公开查询渠道和规则依据展开，查询来源公开、途径合法、核对有据。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有关负责人介绍，这项做法的运行方式，可以概括为“一个委托、一次查询、一份报告”：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依法出具委托函，由公证处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澳门法务局相关平台查询目标公司的登记信息，全程留存查询页面，形成公证调查报告随案附卷。公证调查报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查取证、出具报告的要求作出，如实记载信息来源、查询过程和查询结果，来源真实可靠，公开性、确定性、可回溯性有充分保障。调查报告的效力，由法官在个案中依法审查认定。

目前，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在2起涉外案件中，对4家中国香港公司的注册情况开展查询，调查报告已为相关案件的事实查明提供了直接参考，有力推动了案件审理进程。这一做法显著降低了跨境信息查询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且比法院单方查询更具公开性，具备在更大范围推广适用的现实基础。以往，诉讼当事人为查明港澳公司登记信息，往往需要自行委托境外律师办理，承担高额费用、经历漫长等待；现在，由法院出具委托函、统一办理查询，当事人无需另行委托、无需奔波境外，举证更加省心，诉讼更加便利。查询周期由15至30天压缩至3至5个工作日，单件费用由约3000至5000港元降至500元人民币，降幅超过70%，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持续改进涉港澳公司登记信息查询方式，切实解决跨境查询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

黄岛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评平安山东建设先进集体

近日，平安山东建设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上表彰了平安山东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黄岛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评“平安山东建设先进集体”。

近年来，黄岛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深入贯彻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全力扛牢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善治职责使命，奋发实干、攻坚克难，为西海岸新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贡献检察力量。1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人才库，1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重罪人才库，3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3人获评全省公诉业务标兵、能手，5人次获省、市检察院表彰，3个案例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2项做法被最高检转发推广，先后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省反洗钱工作先进集体”“平安青岛建设先进集体”等称号。

黄岛区检察院将锚定更高水平平安建设目标，在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上主动担当作为，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建立“法官定点指导+调解员常驻办公”常态化运行机制

莱西法院启动创建“无讼社区”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司法服务下沉社区，近日，莱西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走进望城街道苏州路社区，举办“无讼社区”创建启动仪式暨送法进社区活动。

莱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涛介绍，此次“无讼社区”创建以社区配套工作室为依托，建立“法官定点指导+调解员常驻办公”的常态化运行机制。经济开发区法庭指派法官定期驻点，开展调解业务指导、法律政策答疑；配备专职调解员常驻坐班，第一时间受理群众纠纷诉求。工作室以社区居民与辖区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矛盾前端介入、诉调对接、便民诉讼指引、定期普法宣讲四项核心服务，针对邻里纠纷、物业矛盾、涉企小额争议等高频纠纷类型，提前排查风险隐患，引导群众优先通过非诉讼途径化解矛盾，切实降低解纷成本，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源头防控。